

# 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內埔國中

##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比賽)

1. 國小男子(六人制)組
2. 國小女子(六人制)組
3. 國中男子(六人制)組
4. 國中女子(六人制)組
5. 社會男子(九人制)組
6. 社會女子(九人制)組

##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可報名 3 隊。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可報名 1 隊。
3.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可報名 1 隊
  - (1) 凡在六堆各鄉鎮內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鎮參加比賽。
  - (2) 凡居住六堆各鄉鎮以外之六堆人士，得代表其所屬六堆同鄉會或原籍鄉鎮參加此競賽。(註冊時非原籍地者，須附戶籍謄本；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
  -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鎮機關學校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鎮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三、註冊人數：

每隊應報隊職員含領隊、執行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 1 人，球員六人制組最少報名 6 人最多 12 人(含隊長)、九人制組最少報名 9 人最多 15 人為限(含隊長)。

## 四、競賽辦法：

1. 制度：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報名未達三隊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2. 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3. 用球：大會指定用球(Conti)國小組四號、國中、社會組五號彩色橡膠球。
4. 網高：國小男、女子組 2.00M、國中男子組 2.35M、國中女子組 2.20M、社

會男子組九人制 2.30M、社會女子組九人制 2.15M。

五、獎勵：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六、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七、附註：

1. 球員身分資格之申訴，應於出賽前 10 分鐘提出查核，否則不予受理，凡中途棄權時，不予列名次，其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2.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3. 六人制：每局先得 25 分，並同 24 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二分為勝，決勝局一方先得 8 分時交換場地，以先得 15 分，並同 14 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二分為勝。
4. 九人制：每局 21 分決勝局，並同 20 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二分為勝，決勝局一方先得 11 分時交換場地，並同 20 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二分為勝。
5. 每局每隊可有二次暫停，每次三十秒。
6. 比賽開始時間內，隊員下場人數不足得沒收該場比賽。
7. 球隊比賽服裝(上衣、褲子)之式樣，顏色應全隊一致，球衣胸前背後須有明顯號碼(1~20 號)，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8. 各隊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健保卡正本)
9. 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7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